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院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顏院長家祺

紀錄：許琬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任務報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「請各市立醫院配合辦理『本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藥品(含衛材)採購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』」及「請各位主管務必詳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於知有利益衝突時自行迴避並依規定報備，並轉知單位內應辦理財產申報同仁相關規定，避免觸法」等 2 案持續追蹤辦理，其餘業依規定辦理並解除列管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如開會資料。

三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(資料時間 106 年 1-4 月)：

如開會資料。

參、專題報告(如會議資料)：

一、高雄市立民生院醫療儀器採購公開透明策進作為(報告單位：總務室)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係依據衛生局函頒注意事項辦理，請行政單位注意相關規定，辦理過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再提出討論。

(二) 准予備查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報告請政風室提供同仁參考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為健全本院報廢財產管理制度、完備本院報廢財產作業流程，及避免有心人將本院報廢未列財產之物品據為所有或變賣現金等情，擬修訂本院報廢物品規定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辦理 106 年度各機關設備（電梯）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。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邇來有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因不諳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，致有發生於採購案件辦理過程，將底價洩漏予廠商等員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，並有因此遭檢察官起訴，甚而遭法院判決有罪（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1 月 24 日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年訴字第 484 號案刑事判決等）之情。爰為使本院人員辦理採購案件過程更臻完備，擬修訂本院採購底價表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擬辦理本院藥品及衛材採購辦理情形廉政問卷調查乙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院購置醫療及資訊等儀器設備，除醫師及業務單位需求與使用習慣外，仍須考量儀器設備購置後之保固普遍性，避免造成特定廠商壟斷，甚或他人質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，爰為符合採購儀器後續使用，擬訂定本院醫療儀器等財物採購案件有關「規格」項之訂定指引，以使本院採購之儀器設備後續保養更臻完善，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精神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總務室及政風室將各科室常犯錯誤標示出來讓各科室長官參考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交換意見暨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柒、散會：(下午 15 時 40 分)。